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相比，新增风险因素如下文列示，请投资者关注：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95.77 万元，金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房地产项目年内交付结转规模下降，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且毛利率下降；（2）结合 2025 年市场情况拟对部分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财务费用支出增加；（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307,206.0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10,802.75 万元，同比下降 10.32%。

2、货币资金减少，短期偿债压力依旧较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713,392.7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164,858.11 万元，存放于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预收售楼款 429,905.08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41,639.94 万元，同比下降 5.51%，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2,70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66,556.12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依旧较大。

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观望情绪浓厚，带来住宅项目去化放缓加之持有型物业租金收入下跌，导致回款减少；同时受房企违约事件影响，整体行业融资信用受损，传统涉房融资渠道均已收紧。上述两个方面严重影响本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

3、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过去两年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持续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145.25 万元、-28,611.61 万元和-54,737.94 万元，占当年营业亏损分别为 4.70%、45.72%和 11.56%。未来如果投资性房地产持续出现租金下降或资本无法保值增值的情形，

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合计为 9,119,180.7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1.79%。主要是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融资规模较大所致。

5、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金额为 7,445,69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4.12%，主要为在建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中存在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同时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因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未来可能会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旭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84.HK，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规定的统称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旭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IFI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IFI Group
法定代表人	傅珮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34 弄 1 号 4 幢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ifi.com.cn/
电子信箱	ir@cif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
电话	021-60701001
传真	021-60701666
电子信箱	yangxin@cifi.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旭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林中、林伟和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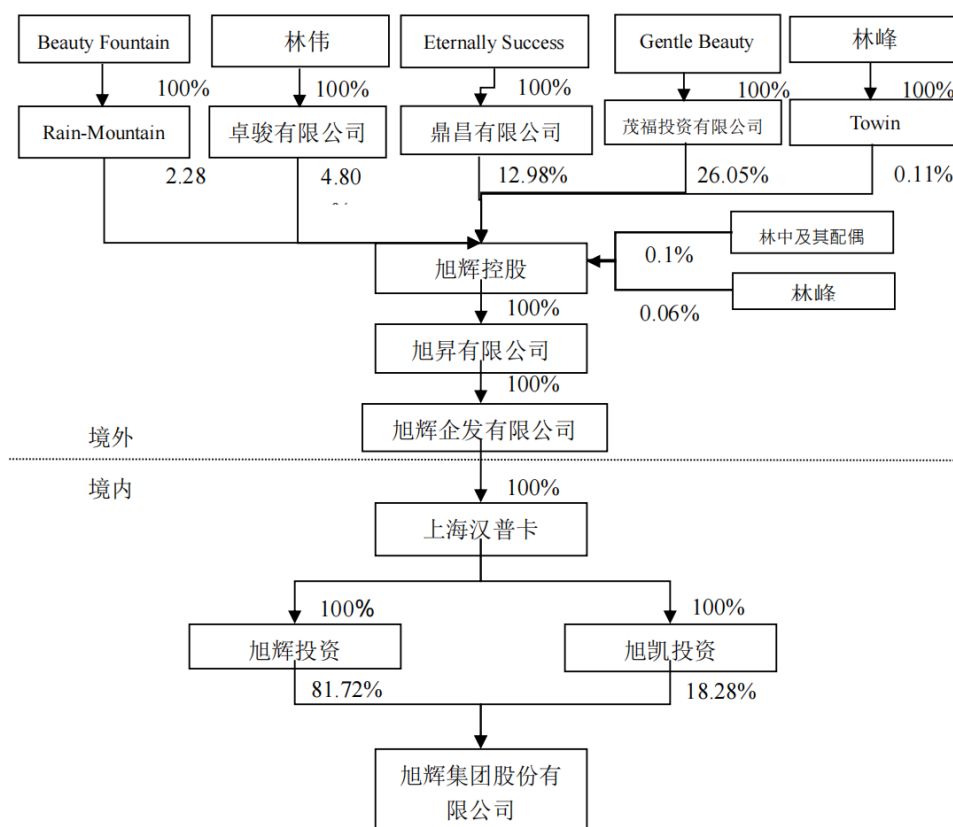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林中先生、林伟先生和林峰先生资信情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旭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81.72%**，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中、林伟和林峰先生，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6.38%**，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林中先生、林伟先生和林峰先生除通过 Beauty Fountain、卓骏有限公司、Eternally Success 和 Gentle Beauty 控制旭辉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上海茂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旭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林中先生、林伟先生和林峰先生未有将上海茂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傅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傅珮

发行人的监事：马建忠

发行人的总经理：傅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在中国的一、二线城市开发高品质及针对自用目的

的大众住宅物业，同时还涵盖商务办公、商业综合体等其他多种物业种类的投资开发及运营。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合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9.90 亿元、665.62 亿元、303.09 亿元和 98.56 亿元。

公司在市场上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已确立作为中国优质房地产开发商的地位。目前，公司具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中国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系“中国房地产协会城市开发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城市房地产开发商策略联盟”会员单位。

2006—2012 年，公司获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及中国指数研究院颁授“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荣誉。

2012 年，公司亦被上述机构评为“盈利性 Top10”及“运营效率 Top10”的房地产企业。

2012—2017 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香港上市母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 Top10”“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50 强”及“中国上市企业 500 强”荣誉，作为其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公司协助参评。

2019 年，旭辉集团跻身“2019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强 TOP14”，上市母公司旭辉控股荣膺“2019 中国房地产上市企业 30 强”榜单第 15 位，荣获国际知名财经类杂志《机构投资者》“2019 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多个奖项，蝉联三届由怡安翰威特评选的“中国最佳雇主”。

2019 年，旭辉集团在“2019 年地产设计大奖中国”及“2019 年金盘奖”中分别获颁 57 项地产设计奖项及 29 项优秀项目金盘奖，旗下多个项目在国际知名的设计大奖中斩获殊荣。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评测中心主办的“2020 中国房地产 500 强测评成果发布会”上，旭辉集团荣登“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稳健经营 10 强”第一位，综合实力位列“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强”第 14 位。

2021 年 3 月 16 日，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评测中心主办的“202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测评成果发布会”上，旭辉集团荣获“202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稳健经营 10 强”第一位，综合实力位列“202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强”第 13 位。蝉联五届由全球最专业、客观与权威的最佳雇主评选活动授予的“中国最佳雇主”称号，并连续三年荣膺“雇主之星”称号。

2022 年，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房网”发布的“202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测评榜单”，旭辉集团综合实力排名位列第 11 位。此外，旭辉还在由全国工商联主办的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上荣获“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88 位”“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第 29 位”。2021—2022 年蝉联由民政部指导、《公益时报》社主办的中国慈善榜“十大慈善企业”。

根据克而瑞产品力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 全国交付力测评结果”，旭辉集团荣获“2023 中国房企交付力 TOP8”。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 2023 中国慈善榜评选中，旭辉的福建省建瓯一中捐资助学项目荣获“年度典范项目”，此外旭辉还荣获了福建省政府颁发的“福建慈善奖”爱心捐赠企业。

2023 年 9 月 12 日，由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和解放日报社联合召开的 2023 上海百强企业新闻发布会上，旭辉集团位列 2023 上海企业 100 强第 48 位，2023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27 位，2023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13 位。

2023 年 10 月，济宁博观云著荣获“2023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这一行业工程领域至高荣誉。此外，旭辉的两大社区——长春旭辉·理想城和沈阳旭辉·璟宸府荣获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住建部评选的“广厦奖”房地产行业综合性大奖。

2024 年，公司荣获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27，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力 TOP8。在交付方面，旭辉分别荣膺中国网、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品质交付企业”“年度价值交付力企业”殊荣。在交付方面，旭辉荣膺乐居新媒体、观点指数研究院、克而瑞等多家机构评选的“中国楼市交付示范企业”“房地产企业品质交付力卓越表现”“美好品质交付企业”等殊荣。

2025 年，在中指院《2025 上半年中国房地产企业交付规模排行榜》中，旭辉排名行业第九位。

目前，公司在国内主要的一、二线城市完成经营布局。公司的物业项目分布于国内四个地理区域的 70 余个城市，包括：长三角（上海、苏州、杭州、合肥、南京、宁波、嘉兴、无锡、温州、南昌、南通、常州、台州、芜湖、徐州、义乌、舟山、江阴等）、环渤海（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临沂、石家庄、济宁、潍坊、淄博、大连、太原、烟台、长春等）以及中西部（重庆、长沙、成都、西安、郑州、武汉、许昌、湘潭、贵阳、昆明、洛阳、乌鲁木齐等）及华南（广州、福州、佛山、东莞、厦门、南宁、三亚、江门、惠州、漳州等）。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6,02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95.77 万元，金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房地产项目年内交付结转规模下降，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且毛利率下降；（2）结合 2025 年市场情况拟对部分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财务费用支出增加；（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土地储备合计建筑面积（不含停车位）1,965.85 万平方米（旭辉控股层面全口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5 年上半年，中央以“止跌回稳”为目标，通过降首付、降利率、取消限购等方式刺激需求。地方层面则实施购房补贴、以旧换新等举措。效果上，上半年销售降幅收窄，但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的政策刺激效果开始趋弱，市场复苏仍面临挑战：一方面，库存压力持续，新房去化周期仍处历史高位，重点城市二手房挂牌量再度上升；另一方面，销量回暖传导至房价仍需时间。当前房价，尤其二手房价格仍处于筑底阶段。整体看，区域、产品、库存、价格的结构性分化正逐步显现。

本轮房地产调整中，政策“组合拳”的作用可见，也存在提升空间。例如，中央虽持续优化存量房收储政策，但实际落地规模，特别是民营房企参与收储的规模仍有可提升的空间。此外，降息已开始向房价释放积极信号，其稳定市场的作用正逐步显现。当前的核心任务是缩小房贷利率与租金收益率之间的现有差距，此举将更有助于维护房价稳定。

预计下半年楼市将延续结构性“回稳”特征，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高能级城市销售相对有韧性；二是二手房交易强于新房，二手房继续分流新房需求；三是高品质住宅的供不应求与滞销库存去化困难。预计地产政策将在稳定房价预期、激活购房需求、优化收储机制及拓宽城市更新融资渠道等方面加力，帮助“止跌回稳”。

从企业端看，聚焦核心与转型突围已成行业共识。房企投资高度聚焦核心城市核心地段。同时，头部房企加速向代建、商业运营等轻资产模式转型，推动行业格局重塑。代建领域尤为突出，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TOP50 企业市占率已升至 78%。民营房企需在政策支持下，聚焦区域深耕、产品创新和精准营销，逐步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物业销售及物业出租板块营业收入为 85.9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46.84%，营业成本为 83.24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41.90%，毛利率为 3.10%，较上年同期 11.34%下降 8.24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物业其他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 0.7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56.28%。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业销售及物业出租	85.90	83.24	3.10	99.19	161.60	143.28	11.34	99.02
物业其他相关服务	0.70	0.27	61.66	0.81	1.60	0.32	79.79	0.98
合计	86.60	83.51	3.57	100.00	163.20	143.60	12.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物业销售及物业出租板块营业收入为 85.9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46.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竣工交付项目数量减少，整体结转规模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为 83.24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41.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竣工交付项目数量减少影响所致，毛利率为 3.10%，较上年同期 11.34%下降 8.2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结转项目利润率下降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物业其他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 0.7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56.28%，主要系公司竣工交付项目数量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 年，旭辉集团迎来战略转型关键年，境内外债务风险化解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息负债规模连续四年下降。未来旭辉将转向“轻资产、低负债、高质量”发展模式，聚焦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1）稳定的收租业务，持有京沪成都等一、二线城市优质商业资产，通过运营提升保持稳定的增长。

（2）高度聚焦自营开发业务收缩深耕少数核心城市，精准把握城市分化中的结构性机遇；

（3）重点是大力发展房地产资管业务，结合旭辉的优势长项，积极转型，学习美式开发商的成功经验，往铁狮门、黑石方向发展。旭辉资管板块保留了核心团队和竞争能力，

帮助企业恢复造血能力。凭借品牌、团队和资源保持行业竞争力。资管双 GP 模式实现风险隔离：资金方主导募资，项目方专注运营，辅以小股投资强化利益绑定，规避重资产高杠杆风险。

以二次创业精神深耕核心城市，通过产品力升级与经营提效构建差异化优势，实现可持续价值回报。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前销售项目所产生的资金，由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中。由于预售资金监管、合作项目较多带来资金受控等原因，目前公司各类受限资金占总现金余额的比例仍处于极高的水平，可自由使用的现金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和挑战。

本公司仍然通过不懈努力，在严控施工质量及安全、确保楼盘质量的同时，全力落实“保交楼”。2025 年 1—6 月，公司完成保交付 1.5 万套（旭辉控股口径）。2022—2025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完成保交付 28.5 万套（旭辉控股口径），在民营房企中排名前列。此外，本公司积极提升销售和回款，有序安排各项融资和还款工作，积极维护境内融资，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晰。

2、人员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聘用公司员工，员工的工资、福利均由公司独立发放、缴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法律程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4、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土地获取、项目规划与设计、施工、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由公司独立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部分的股权，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并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可以遵照履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缺失。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具体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PR 旭辉 1（原简称“20 旭辉 01”）
3、债券代码	163539.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原到期日约定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表决通过债券重组议案，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8.889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简称“基准日”起 9.5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

	仍按照 4.0%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调整后的本息兑付安排如下：2030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7 月 18 日兑付 86.10%本金及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的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H21 旭辉 3（原简称“21 旭辉 03”）
3、债券代码	1887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6.706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1、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额：分别于 2029 年 1 月 18 日、2029 年 7 月 18 日、2030 年 1 月 18 日、2030 年 7 月 18 日、2031 年 1 月 18 日、2031 年 7 月 18 日、2032 年 1 月 18 日、2032 年 7 月 18 日、2033 年 1 月 18 日、203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兑付本金比例 0.5%、0.5%、0.5%、0.5%、0.5%、0.5%、10%、15%、20%和 41.10%及相关利息。

	3、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3.9%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20 旭辉 3（原简称“20 旭辉 03”）
3、债券代码	1752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原到期日约定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表决通过债券重组议案，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90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简称“基准日”起 9.5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4.23%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调整后的本息兑付安排如下：2030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7 月 18 日兑付 89.1% 本金及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的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1 旭辉 1 (原简称“21 旭辉 01”)
3、债券代码	17576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原定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表决通过债券重组议案, 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4.190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简称“基准日”)起 9.5 年, 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4.4% 单利计息, 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调整后的本息兑付安排如下: 2030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1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1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2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2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3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 本金, 2033 年 7 月 18 日兑付 94.1% 本金及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的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2 旭辉 1 (原简称“22 旭辉 01”)
3、债券代码	18585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31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2 旭辉 1”兑付安排公告》：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额：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2027 年 6 月 27 日分别兑付本金比例 1%、1%、0.9%、1%、1%、3%、3%、89.1%。同时新增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2027 年 6 月 27 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兑付

	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4、本期债券给予本息兑付日 60 个工作日加 9 个自然月宽限期。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21 旭辉 2 (原简称“21 旭辉 02”)
3、债券代码	188454.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9.7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1、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额：分别于 2029 年 1 月 18 日、2029 年 7 月 18 日、2030 年 1 月 18 日、2030 年 7 月 18 日、2031 年 1 月 18 日、2031 年 7 月 18 日、2032 年 1 月 18 日、2032 年 7 月 18 日、2033 年 1 月 18 日、203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兑付本金比例 0.5%、0.5%、0.5%、0.5%、0.5%、0.5%、10%、15%、20%和 51.10%及相关利息。 3、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票面年利率为 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70%，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固定不变。本

	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3.7%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20 旭辉 2（原简称“20 旭辉 02”）
3、债券代码	163540.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原到期日约定为 2028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表决通过债券重组议案，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为 4.50%，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自结果发布之日起，公司将于后续每个付息日按票面利率 3.30% 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简称“基准日”）起 9.5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3.3%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调整后的本息兑付安排如下：2030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1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2 年 7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1 月 18 日兑付 0.5%本金，2033 年 7 月 18 日兑付 94.1%本金及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的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762.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重组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债券代码	185851. SH
债券简称	H22 旭辉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展期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债券代码	188454. 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重组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	--

债券代码	163539. SH
债券简称	HPR 旭辉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此外，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说明、《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重组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债券代码	188745. 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重组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债券代码	175259.SH
债券简称	H20 旭辉 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重组方案已获得通过，偿债风险已如实向投资人披露。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745.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
变更原因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经过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增加相关增信措施，并调整

	偿债计划。 此外，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重庆市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妥善处置房地产闲置存量土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效能，发行人拟向重庆巴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青林半项目”5-7 期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根据议案约定增加增信措施。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根据议案约定调整偿债计划。上述交易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相关增信措施的变更对债券持有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变更后，债券兑付日展期。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54.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如下： 1、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额：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分别兑付本金比例 0.5%、0.9%、0.5%、1%、1%、1%、2%、2%、91.1%。同时新增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3.70%计算。 3、本期债券给予本息兑付日 60 个工作日加 9 个自然月宽限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相关偿债计划的变更对债券持有人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1 旭辉 2”复牌及兑付安排的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期间偿付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 0.5%及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60 个工作日及 9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二次）安排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债券本金的 0.5%及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60 个工作日及 9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三次）安排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债券本金的 1%及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60 个工作日及 9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债券代码：188745.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 增信机制：公司同意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1）“重庆青林半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2）“洛阳旭

	辉时代天际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3）“天津铂悦公望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4）“简阳云樾名邸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5）“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1.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6）“湘潭樾府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即在发行人到期无法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增信资产在扣除所有开发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偿还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等后，剩余可动用资金中归属发行人对应权益的部分，将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增信资产所属项目公司股东已就上述增信事项出具《承诺函》。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额：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分别兑付本金比例 2%、2%、3%、3%、0.9%、2%、2%、2%、83.1%，并新增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年度付息日。 3、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除每年付息一次外，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4、本期债券给予本息兑付日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相关增信措施的变更对债券持有人无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变更后，债券兑付日展期。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1 旭辉 3”兑付安排的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偿付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利息的偿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分期偿付（第六次）安排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本期债券本金的 2%及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分期偿付（第七次）安排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本期债券本金的 2%及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分期偿付（第八次）安排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筹足本期债券本金的 2%及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期间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公司承诺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息的偿付。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少数股东往来款、合作方往来款构成	623.08	-3.01	-
存货	主要由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构成	744.57	-11.33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构成	269.16	-0.20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自持商业及在建商业物业构成	353.51	0.4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44.57	495.96	-	66.61
投资性房地产	353.51	309.04	-	8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	2.55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8	0.18	-	100.00
银行存款质押	71.34	16.49	-	23.11
长期股权投资	269.16	14.80	-	5.50
合计	1,441.31	839.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7.11 亿元和 120.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1.18	68.95	120.13	1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1.18	68.95	120.1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6.8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33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2.09 亿元和

353.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1.76	92.18	143.94	40.67
银行贷款	10.19	101.70	98.10	209.99	59.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10.19	153.46	190.28	353.9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6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33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3.776639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六安旭辉中心销售不及预期，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3.776639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018672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杭州天目山销售不及预期，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1.018672	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1785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苏州锦麟铂悦府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1.1785	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 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0.587626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郑州滨河赋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0.587626	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 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662804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惠州静安府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1.662804	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 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融资	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0.50571	本息均逾期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合肥滨湖江来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0.50571	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 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	重庆颐天展	银行	0.165378	本息均逾	项目融资对应项目重	0.165378	重庆颐天展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公司项目融资	驰置业有限公司			期	庆上城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因此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分期款项		驰置业有限公司正与借款银行沟通商议展期事宜, 并通过推进项目加速去化从而加速回款进行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	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1.2	本息均逾期	借款合同对应相关综合商业楼项目运营不及预期, 项目回款未能匹配借款还款期限, 且相关项目未能完成整售, 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	1.2	平安银行已将债权转让, 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计划继续推进项目整售后还款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12	-35.95	正常业务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254.95	-1.35	-
预收款项	0.87	232.00	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178.23	-15.63	-
应付职工薪酬	0.08	-31.24	支付年底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774.95	0.4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49.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2.8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2.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2.7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3,927,163.24	7,550,326,570.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06,007,177.66	1,778,300,704.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90,802,841.99	4,878,727,317.2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2,307,516,166.85	64,240,173,442.1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4,456,910,582.68	83,974,372,478.3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5,202,457.39	4,439,295,603.17
流动资产合计	154,700,366,389.81	166,861,196,11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16,340,537.11	26,968,991,97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4,479.50	25,377,07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756,637.06	224,379,326.74
投资性房地产	35,350,853,199.32	35,208,501,199.19
固定资产	162,780,892.36	169,641,862.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3,363,844.65	106,719,327.54
无形资产	47,717,509.34	55,327,126.8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07,448,198.10	104,716,101.77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90,451.62	33,098,37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963,289.03	1,530,541,08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26,109,038.09	64,427,293,459.14
资产总计	219,026,475,427.90	231,288,489,57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10,042.79	674,610,04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320,028.11	19,235,915.29
应付账款	25,494,683,671.96	25,844,193,743.06
预收款项	86,876,217.22	26,167,585.03
合同负债	17,823,117,056.36	21,125,822,44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346,022.86	12,137,025.38
应交税费	5,052,345,741.10	5,702,017,809.24
其他应付款	77,495,262,699.88	77,162,813,079.7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5,561,213.48	14,885,514,234.37
其他流动负债	899,375,818.21	1,035,217,926.34
流动负债合计	143,064,898,511.97	146,487,729,80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810,305,450.47	9,908,927,048.07
应付债券	9,217,801,912.59	11,740,598,478.7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5,349,511.53	91,380,683.4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059,322.82	3,879,765,29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89,516,197.41	25,620,671,506.95
负债合计	165,954,414,709.38	172,108,401,31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51,836,996.28	1,122,290,467.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28,883,135.45	536,365,734.2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60,870,409.39	3,060,870,40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22,185,902.13	22,074,143,55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63,776,443.25	30,293,670,165.02
少数股东权益	27,608,284,275.27	28,886,418,0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72,060,718.52	59,180,088,2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026,475,427.90	231,288,489,575.08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54,270.13	45,391,50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244,000.00	11,24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165,887.86	87,601,435.27
其他应收款	101,225,653,250.84	101,857,624,277.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3,368,969.56	43,368,969.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8,180,000.00	78,305,100.67
流动资产合计	101,478,666,378.39	102,123,535,29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62,392,640.61	6,298,370,08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4,479.50	25,377,07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756,637.07	224,379,326.7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26,939.54	5,367,592.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6,198,172.93	53,724,360.0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06,950,704.69	104,219,445.25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2,619,574.34	6,711,437,884.82
资产总计	107,571,285,952.73	108,834,973,17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1,786.15	18,301,78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7.86	3,717.86
应交税费	94,671,309.64	103,655,603.17
其他应付款	70,021,071,353.75	69,963,077,187.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553,974.53	3,237,553,974.5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3,371,602,141.93	73,322,592,26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8,775,466,986.08	9,473,362,463.5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5,466,986.08	9,473,362,463.50
负债合计	82,147,069,128.01	82,795,954,73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96,279.62	-13,213,680.8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194,913,104.34	16,802,232,12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24,216,824.72	26,039,018,44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71,285,952.73	108,834,973,175.92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0,288,940.83	16,319,610,531.21
其中：营业收入	8,660,288,940.83	16,319,610,531.2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476,235,705.86	16,242,081,382.14
其中：营业成本	8,351,064,282.63	14,360,245,504.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891,790.67	446,533,769.26
销售费用	331,575,670.64	658,488,734.01
管理费用	434,496,275.39	561,152,192.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7,207,686.53	215,661,181.5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4,300,776.26	11,821,75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970,144.40	-285,129,58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379,389.54	-199,781,507.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047,082.40	-461,561,64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7,314,362.24	-1,649,083,98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3,356,967.35	-2,506,205,822.60
加：营业外收入	21,548,884.96	20,501,115.65
减：营业外支出	222,615,240.27	39,716,48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4,423,322.66	-2,525,421,195.51
减：所得税费用	150,754,941.72	590,781,76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178,264.38	-3,116,202,96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178,264.38	-3,116,202,96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1,957,651.68	-3,226,525,137.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20,612.70	110,322,17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2,598.77	-4,455,635.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2,598.77	-4,455,635.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86,175.87	148,852,205.78
减：营业成本	-	111,540.43
税金及附加	735,682.90	977,585.35
销售费用	1,787,077.58	3,199,234.68
管理费用	170,933,948.56	136,422,797.9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8,597,731.99	245,842,271.7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87,681.50	225,90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99,941.44	196,454,59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77,310.32	-17,367,84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56,929.31	-17,995,52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560,144.09	-76,384,095.23
加：营业外收入	328,385.48	2,851,157.92
减：营业外支出	16,087,261.05	567,59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319,019.66	-74,100,536.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319,019.66	-74,100,53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319,019.66	-74,100,53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2,598.77	-4,455,635.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2,598.77	-4,455,635.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82,598.77	-4,455,635.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801,618.43	-78,556,17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872,628.28	11,512,495,79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959.84	3,086,83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83,524.11	1,459,953,5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858,112.23	12,975,536,1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564,677.80	5,407,183,51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41,313.20	701,874,7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91,897.12	2,075,821,2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670,332.98	1,574,352,2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868,221.10	9,759,231,7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89,891.13	3,216,304,4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2,688.68	3,300,0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088.0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262,089.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88,595.87	2,540,014,0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73,372.59	2,553,576,10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4,789.27	38,708,0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3,165.57	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499,212.66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44,537,04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12,064.21	1,006,699,24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27,063.73	1,118,886,48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53,691.14	1,434,689,61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412,099.1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24,273.50	1,683,236,6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536,372.62	1,683,236,61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927,526.09	3,766,051,76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43,971.94	959,897,74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71,956.88	55,040,52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91,220.83	3,029,981,40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162,718.86	7,755,930,9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26,346.24	-6,072,694,30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890,146.25	-1,421,700,24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236,227.92	10,016,306,9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346,081.67	8,594,606,741.05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1,322,89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42.39	205,90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68.00	114,390,0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10.39	265,918,8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0,293.00	5,144,305.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9,458.42	58,517,41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6,709.92	1,137,3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652.45	1,016,617,4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2,113.79	1,081,416,4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403.40	-815,497,5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79,28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7,635.00	2,363,603,63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7,635.00	2,370,582,9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57,53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202,07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467,659,60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635.00	1,902,923,3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3,721,13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3,721,13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3,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2,469.37	163,112,06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5,611,45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2,469.37	1,951,953,5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469.37	-1,088,232,38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7,237.77	-806,61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1,507.90	89,879,71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54,270.13	89,073,097.30

公司负责人：傅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晟昀

